

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後，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理公告放租程序及效力之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2.13. 法律字第106035164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後，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理公告放租程序及效力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393831 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，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；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，祇因審查費時，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，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，亦失公允。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，應適用舊法規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來文說明二所示，國有耕地放租程序歷經篩選並受理申請可放租耕地、勘查現況、公告放租、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核定放租及訂定租約等階段，故人民申請許可國有耕地放租案件，如在前揭放租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，原則應適用變更後之新法規處理；惟就個案而言，新法規與舊法規比較結果，如舊法規對當事人有利，且新法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，則仍適用舊法。來函所詢本辦法修正前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已公告放租且尚未期滿，其公告是否有效一節，仍請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。